



股票简称：奥瑞金

股票代码：002701

债券简称：16 奥瑞金

债券代码：112373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C 座 2-6 层)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公司”或“发行人”）2019 年 4 月 30 日对外披露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3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七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及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3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6 奥瑞金。
- 4、债券代码：112373。
- 5、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2019 年，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16 奥瑞金”剩余债券 4,993,528 张，存续规模约 4.99 亿元。
- 7、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次债券为 5 年期，附发行人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16 奥瑞金”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次债券增加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9、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0、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票面利率为 4.00%。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 295 个基点，即将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到 6.95%。



11、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

12、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第 3 年末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按时完成回售部分的本息兑付。根据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16 奥瑞金”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次债券增加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如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已于 2019 年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将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到 6.95%。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2019 年，公司发布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6 奥瑞金”的回售数量为 10,006,472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1,040,673,088 元(含利息),回售完成后,剩余托管数量 4,993,528 张。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完成回售部分债券的还本付息。根据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16 奥瑞金”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次债券在第 4 年末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于公司第一次发布关于提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按照 100 元/张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7、回售登记期:本次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须在发行人发布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根据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16 奥瑞金”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6 奥瑞金”在第 4 年末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于公司第一次发布关于提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将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1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10.5 亿元用于咸宁二片罐新项目,3 亿元用于湖北饮料灌装项目,剩余部分偿还银行贷款。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R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董事会秘书：高树军

注册资本：2,355,225,600 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14 日

住 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101407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瑞金

股票代码：002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63689W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开发及应用；可视化与货物跟踪系统开发及应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子结算系统开发及应用；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下游消费市场由数量增长变为结构化提升，大品类、大品牌市场增速普遍放缓，主要生产原材料价格持续攀升，总体涨幅远远超出产品价格提升幅度。公司依托技术研发优势和布局优势，积极做好对客户整体包装解决方案的服务，保持对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稳中有增，和一些全球知名客户的新合作获得关键进展。

1、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

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7,538.83万元，同比增长11.35%；实现营业利润53,588.17万元，同比下降46.26%；利润总额54,062.55万元，同比下降45.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38.41万元，同比下降67.98%。

造成上述情况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的联营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包装”，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其23.13%股权）的审计师因对其合营企业投资的减值评估无法取得可靠历史财务资料，无法验证管理层的评估假设，从而对其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根据公司2018年度报告，公司对持有的中粮包装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相应减值测试，按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50,085.97万元。

2019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05,089.81 万元，同比增长 2.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56.09 万元，同比增长 10.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60.03 万元，同比增长 15.21%；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上年同期的 3.69% 提升至 3.96%。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2、持续拓展新客户、新业务

2018 年度，随着湖北咸宁新型二片罐工厂的业务拓展，公司新增多个国际品牌客户。目前该项目处于产能爬坡期，产能利用率将在未来逐步释放。随着居民消费需求日趋个性化、多样化和消费升级逐步展开，产品包装需求日趋多样化，



公司深入推进综合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作为包装供应商从设计、研发、制罐、灌装、营销策划和配方研发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多方位的服务,公司的角色由单纯的制造商逐步升级为客户的深度配套合作伙伴。

3、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工作,深化差异化产品战略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工作,将差异化产品研发推广作为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研发新思路、新模式,已研发覆膜铁碗罐、酒杯罐、葫芦罐、哑铃罐、修身罐、中国尊罐、茶叶罐、复合盖、差异化奶粉罐等多款差异化创新产品并投入应用。公司研发设计的两项产品第三代碗罐和均衡·谷物饮品罐(Bottle-can)在 2018FBIF 食品饮料创新论坛上荣获“标志表达奖”及“标志功能奖”;公司设计研发的差异化创新金属小茶叶罐斩获 Asian Cantech Awards“两片食品罐金奖”。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连续十年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积极参加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工作,并成功通过“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的认定。

4、持续推进智能包装业务发展

公司二维码赋码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一物一码整体包装营销解决方案,目前已服务累计超过 30 个品牌客户,主要包括红牛、战马、香飘飘、欢乐家、益海嘉里等食品饮料行业知名企业,提供超过 100 亿可变二维码量和平台运维管理,扫码用户覆盖全国所有省市区县、部分海外区域,为企业产品推新、品牌宣传、市场决策提供有利数据参考。

5、推进二片罐行业整合

目前,市场需求在啤酒罐化率提升、纤体罐等新产品快速增长等因素推动下处于稳步增长阶段,二片罐行业经营环境已回归良性通道。2018 年度,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拟收购波尔亚太在中国包装业务的四家公司。此举将进一步优化客户和收入结构,有效降低公司对单一客户业务占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6、股份回购,拟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2018 年度，公司实施完成股份回购计划，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7、推广精细化管理，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2018 年度，公司全面实施标准成本管理，对所属工厂全部执行标准化精益生产管理，优化财务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应收账款和库存管控，严格控制采购成本。

持续推行节能降耗增效措施，更换高能耗设备、探索新型材料的可行性。在满足客户产品需求的同时，进一步降低产品的制造费用。

推广精益生产项目，贯彻自主开发的员工技能在岗训练法，提升生产管理水平，持续加强盈利能力。目前在职 OJT 教练已覆盖 100% 领班及中基层管理人员，公司开发了覆盖所有岗位的配套系统教材资源库。公司推行标准带班法，培养基层班组管理人才，发掘后备干部，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有针对性的制定个人提升计划，提高公司整体干部队伍素质水平，为精益生产目标培养高素质高水平的管理干部人才。

2018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罐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金属包装产品	984,280	990,396	928,670	912,568	5.99%	8.53%
灌装	37,013	42,431	43,206	41,099	-14.33%	3.24%

2018 年，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金属包装产品	7,309,017,588	5,194,150,929	28.94
灌装	130,417,520	128,961,102	1.12
其他	735,953,196	744,093,138	-1.11
合计	8,175,388,304	6,067,205,169	25.79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3,443,357,863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3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为 5,373,683,01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44%。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175,388,30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384,074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7.98%。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 (%)
总资产	13,443,357,863	14,348,078,402	-6.31
总负债	7,826,964,202	8,489,854,708	-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73,683,018	5,683,031,468	-5.4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 (%)
营业总收入	8,175,388,304	7,342,375,851	11.35
营业利润	535,881,657	997,175,111	-46.26
利润总额	540,625,544	990,000,940	-4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384,074	703,858,116	-67.9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973,215	1,890,634,617	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69,635	411,467,766	-23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426,298	-2,045,767,732	-1.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190,585	258,015,082	-286.5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7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6年4月7日至2016年4月13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净额为148,200万元，已于2016年4月13日汇入发行人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103号的验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2016年4月7日公告的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10.5亿元用于咸宁二片罐新项目，3亿元用于湖北饮料灌装项目，剩余部分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2.85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8,821.34万元（含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621.34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1. 报告期湖北咸宁饮料灌装项目投入人民币222.85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 报告期手续费支出人民币44元，累计手续费支出0.76万元；
3. 募集资金账户总利息收入为人民币621.34万元。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三家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剩余资金，并与银河证券及上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 0 元。

2018 年度，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四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自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截至目前均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五章 本次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且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及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一致，且执行情况良好。

二、本次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正式起息。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奥瑞金”投资者回售结果公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支付了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 6,000 万元，同时支付了回售部分债券本金 1,000,647,200 元。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 4.00%。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0.00 元（含税）。2019 年，本次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0 日；

本次付息债权付息日：2019 年 4 月 11 日。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4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已按时支付了本次公司债券本计息期间的应付利息 6,000 万元，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6 年 5 月 26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6]100150)，跟踪评级结果如下：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 年 6 月 27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7]100439)，跟踪评级结果如下：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6 月 25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8]100344)，跟踪评级结果如下：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6 月 14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9]100194)，跟踪评级结果如下：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按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完成本次债券第三次付息事宜。且根据回售选择权行使结果，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完成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偿付。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无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于深交所网站发布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奥瑞）2017—临 047 号），公司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通知，泰国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天丝”）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事项涉及公司与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红牛”）的合作事宜。本次诉讼因泰国天丝与中国红牛关于红牛系列注册商标使用许可纠纷引致。2017 年 9 月，奥瑞金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1 民初 1138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银河证券已就相关诉讼事项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并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22 日在深交所网站发布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向投资者提示上述有关事项。

截至目前，泰国天丝与中国红牛的纠纷尚无明确结论，奥瑞金将继续按照与中国红牛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技术要求、订单计划等正常安排生产。本次诉讼短期内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二、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除上述情况，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发生
1	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发生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是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本页无正文，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